

太平天國史辨偽集

羅爾綱著



商務印書館

羅爾綱著



太平天國史辨僞集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太平天國史辨僞集

著作者 羅 綱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中路二二一號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地

★版權所有★

◆(94112·6)

1950年11月初版 基價18元

自序

太平天國的史事與史料在史學的辨僞上是一個很有趣味的題材。因為太平天國的史事，滿清政府的奏報爲卸罪圖功起見既多虛報，而所謂方略實錄等史冊，又都出自御用文士之筆，至於野乘所載復多未經考信的傳說。至於太平天國的史料，當時天地會已有假託之件，而後人的假託更多；有的是爲鼓吹革命如南社詩人高旭的偽造石達開假詩。有的是爲牟利而作如近年古董商人的偽造太平天國錢幣。有的是無聊文人因知太平天國原有某種未傳的文件或輕信傳說某人曾向洪秀全上書策，乃偽造此種文件來欺世，前者如李秀成供十要十誤，後者如所謂錢江上天王書及興王策。又有的是要想僞託天國人物以見重，如羅惇齋撰太平天國戰紀僞託是從北王章昌輝嫡子以成所撰天國志修飾而成等等；這真是五花八門，僞作紛紜的了。所以我們研究太平天國史，便應該以辨僞做第一步工夫。

我最初發表的太平天國史的辨僞文章，是一九三四年秋在國立北平圖書館刊上發表的賊情彙纂劇賊姓名上訂誤，及同時在圖書副刊上發表的讀太平天國詩文鈔。我在這兩文中，說明世傳的太平天國史事與史料怎樣引起我的懷疑，我又怎樣的根據客觀的標準去鑑別史事的可信與否，和史料的真僞。這兩篇拙文，可說是開

太平天國史辨偽風氣之作。後來我的朋友吳晗教授給拙著太平天國史叢考做序，說我「在研究太平天國史的過程中，發現了一柄最好的史尺，用這史尺來鑑別史料的真偽，和傳說之可靠性，百無一失。」朋友的批評，自然是過分的獎飾，然而區區考證太平天國史事與史料的苦心，卻給朋友替我表白出來，教我說不盡知己之感！

我二十年來寫的太平天國史考證大部分是辨偽之作，曾編爲太平天國史叢考、太平天國史考證集兩部集子出版。現在這一部集子，共收考證九篇，分爲兩輯，第一輯四篇是史事辨偽，第二輯五篇，是史料辨偽。這是一部完全屬於辨偽的考證集。我們所考證的都是一些很有趣味的問題。其中天德王洪大全事蹟尤爲研究太平天國史的中西學人所爭訟。關於洪大全事蹟本來老早就給人們懷疑的了。一九三四年我在賊情彙纂劇賊姓名上訂誤一文裏又提出我的懷疑。到第二年的秋天寫成洪大全考，文長二萬言，發表在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上，後來收在拙著太平天國史叢考一書內。我那時候考證的重心是側重所謂洪大全供狀的辨偽。因爲我認爲當年滿清欽差大臣賽尚阿所以證實天德王洪大全其人其事的是這篇供狀，而今人所以相信確有天德王洪大全其人其事的也是這篇供狀，故天德王洪大全的事蹟是否可信應以供狀的真偽爲斷。至於那國給賽尚阿捏稱爲天德王洪大全的本人究竟是什麼人，則因文獻不足，未敢斷定。我這篇文章發表後，簡又文先生在他的太平軍廣西首義史中對我斷定供狀是賽尚阿偽造的考證，評爲「允推的論」，但對我未論斷被捏作爲天德王洪大全的本人一層則表示不滿，且提出證據來敘述洪大全種種事蹟。我覺得既然這一個史案仍有不同的意見存在，我應該還有進

一層探討的必要。因此，我決定把這篇考證重新寫作，一方面把從前所寫的供狀辨僞部分補充新證，另一方面則對現存關於那個被捏稱爲天德王洪大全的本人種種記載之可信與否，或可信的程度如何加以評判。我在寫此文，十分尊重跟我不同的意見，與及跟我的意見相左的反證，我不敢有一絲一毫客氣用事，我祇知尊重真證實據，文成不覺四萬言，較舊作已多過半。我想這樣的一個複雜錯折的辨僞問題，這樣的一個饒有興趣而且懸之將近百年之久的史案，讀者大概不會感到費詞的吧？又楊秀清家世傳說考證初稿曾發表於史學，後收入拙著太平天國史叢考。但那時候所見祇是一部分材料，其後有關史料陸續發現，教人看了，更感興趣盎然，故重撰此文。此外七篇考證，都是近幾年才研討的。

這一部辨僞集子脫稿於一九四七年在家養病時，當時承商務印書館接受印行。此稿至今尙未出版，今天翻讀舊稿，謹自序其研究經過於上，並補加近撰史官竄改史蹟舉例一篇作爲天德王洪大全考一文的附錄。這一篇從新發現的史料撰成的論文，更加有力的證實了歷年對洪大全史案的鄙見。考證祇是治史第一步工夫，但仍自愧粗疏淺薄，若蒙海內通人惠予教正，那卻是感幸極了！

一九五〇年六月九日羅爾綱自序於廣西貴縣。

目錄

自序

第一輯 史事辨僞

「天德王洪大全」考……………一

曾國藩奏報攻下南京事考證……………八二

楊秀清家世傳說考證……………一〇三

錢江考……………一一七

第二輯 史料辨僞

「太平天國戰紀」考僞……………一五一

坊傳本李秀成供十要十誤辨僞……………一九五

石達開假詩考……………二一六

僞太平天國敕諭考·····	二三一
---------------	-----

太平天國泉幣辨僞·····	二三九
---------------	-----

附錄

史官竄改史蹟舉例·····	二四九
---------------	-----

太平天國史辨僞集

第一輯 史事辨僞

「天德王洪大全」考

一 引言

民國二十三年夏我寫了一篇賊情彙纂訂誤書評載在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上。在此短文中，我根據若干條史料對彙纂內僞天德王洪大全傳所記事實提出懷疑，我認為太平天國是沒有天德王洪大全這人的。俞大綱先生看了我這篇書評，不以爲然，他認爲太平天國是確有天德王洪大全其人其事的。他寫了一篇讀羅爾綱賊情彙纂訂誤後會洪大全事蹟，引故宮文獻館所藏洪大泉原供爲證。我十分感謝俞先生，因為我從俞先生論文中才得讀到洪大泉原供，使我得從此作深入的研究。二十四年夏我寫成洪大全考，發表於清華大學社會科學。俞先生看到了我的論文，他很高興來看我，說他同意我的考證，並且說他把一年前的見解取消了。俞先生真不愧學者風度！



我自然是說不盡的感激的。以前我們還未相識，因此便成了朋友。

我的考證是側重供詞的考證，因為我認為當時賽尙阿所用以證實天德王洪大全其人其事的便是這篇供詞，今人所以信實有天德王洪大全其人其事的也便是這篇供詞，所以我就用打破砂鍋問到底的方法去考這篇供詞是真的還是假的。據我考證，供詞是賽尙阿捏造的，他當日捏造人（天德王洪大全）證（洪大泉供詞）的根據亦可考見。因此我便判斷所謂「天德王洪大全」者實無其人其事，乃賽尙阿所捏造。至於那個被捏造稱為「天德王洪大全」的本人究竟是怎樣的一個人物，因為文獻不足，我祇在「餘論」中輕輕加以幾點推測，表示一些存疑的意見，不敢輕信，也不敢武斷。

我的文章發表後幾年，研究太平天國史的學者如簡又文先生朱謙之先生都對我的論文和這個問題發表高見。簡又文先生在他的大著太平軍廣西首義史洪大全案之研究中說：

天德王洪大全一案已成爲近代歷史的有趣問題……現代之中西學人乃分爲信與疑兩派。謝興堯俞大綱及美人海爾(Hall)及其他均深信洪大全及其供詞爲真的。(分見謝著太平天國史事論叢之天德王洪大全傳謝輯太平天國叢書十三種之道咸時代之反清運動與洪楊之清黨。俞著讀羅爾綱賊情彙纂訂誤後論洪大全事蹟。海爾撰 Tseng Kuo Fan and the Tai-ping Rebellion 第三章被壓抑的領袖，不特深信供詞爲真，而且斷定洪大全卽是朱九濤。)而最爲懷疑此案提出最有力之證據者則爲羅爾綱。羅

氏根據八種史料，「從內證方面提出七條反證來證實洪大全供狀之爲賽尙阿所偽造，所謂天德王洪大全之實無其人其事。」他復發現賽尙阿之偽造此供狀係根據於（一）俘獲文件，（二）獲犯供詞，（三）偵探消息。最後羅氏發表兩個判斷：（一）賽尙阿因屢受清廷嚴諭督責，而却被太平軍突圍，退出永安，深懼難逃嚴厲處分，故多方偽造此人此事並此供狀以爲壯威掩過之裝飾；（二）洪大全其人在太平軍中實「居先生之位」（據本供），即最下級職官「未入流」的書手也。余按謝俞海三家之說，余固不能苟同，即羅氏之說亦有待研究者。緣羅氏撰此文時，猶未得見當時身在軍中親歷其事的幾個人之證言，如上文三十二節所載周天爵元年四月之奏疏及明心道人姚瑩蕭盛遠之著作，及沈懋良記天京追封洪大全之事，故力持「實無其人無其事」之說。他於脫稿後始看見略秉章永明江華克復南路肅清摺，但仍未據此以修改其前文而只附言於「後記」且加以疑問。但這六種文件皆是斷定實有其人其事的絕好絕要的證據而萬不容忽略的。至羅氏憑種種證據以確定洪大全的供詞是賽尙阿所偽造，則允推的論。朱謙之先生在他的大著天德王之謎（註一）一文中說：

近人對於這個問題所抱的態度顯有兩派，一派主張洪大全確有其人其事，如王鍾麒太平天國革命史與

（註一）見中山大學出版的現代史學第五卷第一期。

繩海 太平天國史 陳恭祿 中國近代史 張霄鳴 太平天國革命史 稻葉君山 清朝全史 均記載 洪大全 爲 天德王，及 永安 突圍被擒事。吳繩海 甚至以爲「洪大全 較之 楊秀清 却有特異的政治上的才能，他的政治的見解，可以說較 楊秀清 更卓越得多。」謝興堯 太平天國史事論叢 依據 洪大全 口供 張德堅 賊情彙纂 等書作 天德王 洪大全 傳，主張 洪大全 爲復明派的首領，以 天 也會爲其勢力。又在 太平天國 的社會政治思想一書說：「我們今天讀 洪大全 的詞，便可知道他是研究古書的人，他在 太平軍 中，確是主張復明的一派，也許他認爲復明便是復古，復古便應取法 周官。」羅香林 先生 太平天國 洪天王家世考（廣州學報 第一卷第二期）謂：「洪大全 確爲 天地會 中人，且爲會黨要角，當時朝野且誤認 洪大全 爲 秀全 爲同一人。」又一派主張 洪大全 並無其人其事，如 梁啟超 中國歷史研究法 論史料之蒐集與鑑別一章，羅爾綱 洪大泉考 以爲 洪大全 這一個人物只是給治史的人留下了一條絕好的偽史的例。

朱先生又說：

洪大全 其人之爲捏造，反證很多，只要我們注意到當時 太平天國 方面的記載……可不辨自明。至於 洪大全 口供的真偽問題，羅爾綱 在 洪大全 考裏根據八種原文件，證明了這一篇口供有七個地方違反 太平天國 宗教信仰及與 太平天國 史蹟不符，無論在情在理，我們都不能替他解釋辯護，「這完全是一篇賽尙阿所偽造無疑。」然而近來尙有人如 簡又文 氏雖一面承認「洪大全 口供辭殊不足爲據」，一面仍承認「洪大全 本

係一名讀書人出身的，具有理智化的頭腦。」一面承認「大全之供辭，係由清吏錄出，其中經過幾許之改竄，或增減，」一面仍然承認確有洪大全其人其事。這種不輕下斷語的態度，當然是一個科學的考證家應有的態度。然而洪大全的口供，既經羅爾綱詳加考證，認為偽造，洪大全其人其事經我這裏反覆的證明，知道完全爲清方捏造，那末這個問題便已完全解決，以後凡是研究太平天國史的人，也就用不着對於「天德王之謎」再抱什麼模稜兩可的態度了。

我十分榮幸，我這篇考證的目的是要證明所謂洪大全供狀乃是一篇偽造的文件，供狀是偽造的，則供狀所述其人其事自然是不足置信的。朱謙之先生完全同意我的論斷，簡又文先生對我所考供詞是偽造的斷定，也認為「允推的論。」不過簡先生雖然相信供詞是假的，但他對所謂「天德王洪大全」的事蹟，除了不信「天德王」爲太平天國所封，却仍說「或是其在會黨勢力中自尊之稱，」其他種種事蹟大致相信傳說，並且據以作斷案。（詳見下文第六節引簡先生大著原文）簡先生的論斷，似乎是折中現代研究洪大全案信與疑兩派的結論。我對簡先生的意見，還是未敢苟同的。

爾綱爲學，頗知虛心，不但尊重學者的意見，就是遇到新證足以修正我的論斷時，我就自動修改。我這篇文章已經寫了十二年。但是，今天所見的文獻還不足以改變我當年的見解。不過，我想到爲了我這篇文章而引起學者們對那個被捏稱爲「天德王洪大全」本人事蹟的研究和辯論，我覺得我對此點還有從新考證的必要。又我從

前撰初稿時，所據史料還有一些地方非善本，如忠王李秀成供是坊刻本，今天我已得見湘鄉曾富厚堂藏原供鈔本，如天王改定天曆詔是劉復太平天國有趣文件十六種鉛印本，今天我已得見蕭一山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影印本，這些地方，也須改用善本爲佳。因此，在十二年後的今天，我又決心重新寫作以就正於學者們。

二 所謂洪大全案及世人對洪大全案的態度

我們所研究的洪大全案究竟是怎樣的一回事呢？梁啓超先生在中國歷史研究法論史料之蒐集與鑑別一章裏，有一段話說道：

有事蹟純屬虛構，然已公然取得第一等史料之資格，幾令後人無從反證者。例如前清洪楊之役，有所謂賊中謀主洪大全者，據云當發難時，被廣西疆吏擒殺。然吾儕乃甚疑此人爲子虛烏有，恐是當時疆吏冒功影射洪秀全之名以捏造耳。雖然，既已形諸章奏，登諸實錄，吾儕欲求一完而強之反證乃極不易得。茲事在今日，不已儼然成爲史實耶？竊計史蹟中類此者亦殊不少，治史者謂宜以老吏斷獄之態臨之，對於所受理之案牘斷不能率爾輕信，若不能得確證以釋所疑，寧付諸蓋闕而已。

這一個成爲歷史疑案的洪大全，便是太平天國壬子二年三月初三日（即咸豐二年二月十七日）太平軍在廣西永安州（今蒙山縣）破圍之役，清督師欽差大臣大學士賽尚阿在大敗之後，稱爲當場追剿生擒的逆首。這人被擒之後，就給賽尚阿解到北京去，用來做獻俘的人物。咸豐二年三月庚申，咸豐帝諭軍機大臣等述廣西巡撫鄒

鳴鶴的奏章道：

據鄒鳴鶴奏克復永安州城生擒逆首先行馳報一摺，據稱二月十七日丑刻，賊匪冒雨突圍由東路奔逃，我兵跟蹤追勦，殲斃數千人，擒獲逆匪首洪大泉（註一）一名。因山徑陡險，大霧迷漫，鎮將遂致陣亡，賊衆現已分竄等語。（註二）

同月辛酉諭內閣述賽尙阿的奏章道：

賽尙阿奏收復永安州城生擒逆首並現在剿辦情形一摺，永安州城逆匪逃出行竄，我兵四面兜剿，疊有斬戮。現獲之洪大泉，即逆首洪秀泉之謀主。現已派員檻送京師。（註三）

四月丙申，洪大全被檻送到京師，奉旨著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嚴審定擬具奏。（註四）會審的結果，以合依謀反大逆不分首從凌遲處死，梟首示衆覆奏。奏入，得旨：洪大全著即凌遲處死，梟示，派刑部左侍郎書元署右侍郎陸應穀前

一律作「全」。

（註一）案洪大全的姓名係影射洪秀全而來，滿清官報改秀全爲秀泉，故大全之「全」亦作「泉」。本文引用官書時均照錄，惟行文則

（註二）見咸豐東華續錄卷十四。

（註三）同上。

（註四）同上。

往監視行刑。(註一)洪大全事蹟始末見於滿清政府官書者如此。案這一場永安破圍大戰，清將長瑞長壽黃光甲邵鶴齡四總兵同日陣亡。清軍在慘敗之後，乃有獻俘之舉，這是一件最使人懷疑的事，所以歷來懷疑洪大全事蹟者不乏其人，到梁啓超不過再重新提出來罷了。

但是，世人論洪大全案者的態度也並不是一致的。我們追溯這個問題，自咸豐二年起一直到梁啓超時止，前後七十年間，大概可以分做四個時期：

(一) 否認洪大全地位時期

(咸豐初年)

(二) 記載歌詠洪大全事蹟時期

(同治中興時代)

(三) 否認洪大全事蹟時期

(光緒末年)

(四) 懷疑洪大全事蹟時期

(五四時代)

當獻俘之初，洪大全還未解到北京的時候，有一個遵旨陳言的給事中陳壇在附片中力論洪大全乃賽尚阿當無可如何之時不得不張皇裝點出來的一個贗品，其人不過供太平軍驅策，並非著名渠魁，實不值解京的話道：

廣西拏獲賊匪偽軍師洪大泉，經賽尚阿遴派隨帶司員步軍統領衙門員外郎聯芳，戶部員外郎丁守楹

(註一) 據欽定剿平粵匪方略卷十二。

送來京，計四月內可到。維我朝故事，凡解京正法者，皆實係逆首方可示天威而昭武功。今聞洪大泉不過供賊驅策，並非著名渠魁。從前查奏逆首姓名亦並無此人。嗣因賊衆竄出永安，於無可如何之時，不得不張皇裝點，藉壯國威，並以稍掩己過。臣愚以爲京師之耳目易掩，而天下之耳目難欺。此端一開，恐將來獲賊者均不免張大其辭，希圖冒賞。且恐逃匪聞而竊笑，愈以張其玩侮之心。尤可慮者各省盜賊勾結，氣類原屬相通，一有疏虞，更關國體。應請特降諭旨將洪大泉之不值解京明白宣示，飭令沿途督撫無論該犯行抵何處，即行就地正法。其押解該犯之聯芳丁守存想於軍營不甚得力，聽其自行回京，毋庸再赴廣西。庶在事文武咸知警畏，而賊匪聞之，知聖意必欲將真正逆首洪秀泉等悉數擒獲，愈足寒賊膽而勵軍心矣。（註一）

按陳氏此奏是根據以往軍前查覆太平軍首領姓名的奏摺內並沒有洪大全這人一點來提出彈劾，他的根據是有力量的。所以咸豐帝得了此奏，在給內閣的上諭裏便說道：

該給事中另片奏賊僞軍師洪大泉擬請毋庸解京等語。洪大泉籍隸衡州，係從賊夥黨，原非首要之匪。現既檻送在途，仍著解至京師，以憑訊究。（註二）

（註一）見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三十七。

（註二）見咸豐東華續錄卷十四。